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1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486.49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29.1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14,351.66	12,620.67	已结项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22,021.92	22,173.62	进行中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6,336.44	4,573.29	已结项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原项目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	18,243.15	18,243.15	进行中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79,189.42	64,980.71	进行中
合计	140,142.59	122,591.44	-

注：1、上述金额统计期限截至2026年5月31日；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8,486.4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486.49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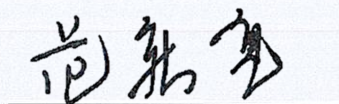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晨 晨



范 新 亮

